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陳詠梅博士, IDSM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梁立勳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余敏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毒品調查科)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聯絡事務科)
阮子健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李寶蘭女士, IDS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1
伍國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鄧厚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蔡婉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31/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5/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香港人權監察就坦率公正責任、公正處理出入境管制及保安事宜和管理政府檔案的系統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33/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

(b)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及

(c)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關於(c)項事宜，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向曾出席2010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兩個消防員工會(分別是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及香港消防主任協會)查證，瞭解他們是否有意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份會議，就此事進一步提出其意見。

4. 經考慮所需討論的事項數目，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2010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延長，提早於下午2時開始並延至下午5時結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0年7月6日例會的議程已加入有關"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事項，關於"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的事項則押後至2010年7月21日的特別會議進行討論。秘書處已分別於2010年6月18日及6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2)1857/09-10及CB(2)1873/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修訂會議安排。)

IV.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

(立法會CB(2)1633/09-10(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優化e-道及相關服務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副主席察悉目前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的內地居民，須在香港管

制站的傳統櫃位經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進行檢查後才能入境。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如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電子通行證，並已預先登記使用新款／經提升的e-道，便可於日後使用此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而無須接受面對面的審查，以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副主席深切關注到上述新安排會否削弱當局對訪港內地居民所作的出入境管制。

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為優化內地居民往來港澳的安排，內地當局將由2012年起分階段為內地居民簽發新式的電子通行證。電子通行證內置電腦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和赴港簽注；
- (b) 在2009年，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亦即在剛過去的12個月內曾來港3次或以上的旅客)的數目約為29萬人。鑒於內地旅客的整體人數出現大幅增長，政府當局預期經常訪港內地旅客的數目亦會增加，因而有需要縮短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藉以提升入境處的客運處理能力及效率。政府當局因此建議讓合資格並已作出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
- (c) 准許持有電子或傳統通行證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後，有關旅客須預先在相關的管制站進行登記，並在指定櫃位向入境處人員提供其個人資料。在評審經常訪港內地旅客是否合資格使用e-道服務時，入境處人員會依循適用於其他經常訪港旅客的類似登記程序，包括查核有關旅客過往的出入境紀錄及其訪港目的。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就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訂定的資格準

則，以確保在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之餘，又能方便旅客出入境；及

- (d) 需要注意的是，已登記的經常訪港旅客如在作出登記後在港有不良出入境紀錄，e-道系統會在他們抵港時自動提醒邊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人員。入境事務人員會為此等旅客辦理面對面檢查手續或抽樣檢查使用e-道服務的已登記經常訪港旅客。

8. 副主席察悉截至2010年4月底，登記使用e-道的經常訪港旅客和澳門居民的數目已分別增至43 000及100 100人。他詢問在經常訪港旅客／澳門居民使用e-道通過管制站時，當局曾否對他們進行任何抽樣檢查，以及若有的話，自當局向經常訪港旅客和澳門居民推出e-道服務以來，曾進行了多少次抽樣檢查。

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雖然過往曾向使用e-道的經常訪港旅客／澳門居民進行抽樣檢查，但入境處並無備存此方面的統計數字。

10. 副主席強調，當局有需要在向經常訪港旅客提供出入境便利安排，以及維持有效出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他要求政府當局記錄未來3至6個月向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抵港旅客進行抽樣檢查的總數，以及此等抽樣檢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11. 關於目前把e-道和相關服務擴展至持有由內地當局簽發的電子或傳統通行證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的建議，保安局副局長回答黃國健議員就有關建議的實施細節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 ——

- (a) 自2008年5月起，經常訪港旅客可在登記後使用e-道服務。目前，入境處為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常客證或由參與有關安排的航空公司發出的飛

行常客計劃會員證的旅客提供登記服務。香港國際機場已設有登記處，為經常訪港旅客辦理申請。成功向入境處作出登記後，合資格的經常訪港旅客便能在香港國際機場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b) e-道服務於2009年12月擴展至容許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亦可使用。年滿11歲或以上並已登記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上環港澳客運碼頭和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使用e-道服務；
- (c) 截至2010年4月底，登記使用e-道的經常訪港旅客和澳門居民的數目分別增至43 000及100 100人。已登記使用該項服務的經常訪港旅客大多是美國人、日本人、新加坡人、菲律賓人及台灣人；
- (d) 政府當局建議讓已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根據有關建議，持有通行證並已獲批有效的多次赴港簽注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將合資格進行免費登記，以便在日後使用e-道服務。有關的旅客須前往設於相關管制站的登記處進行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套取指紋和拍照，以及向入境事務人員提供個人資料。入境處會查核並確保有關旅客在港並無任何不良出入境紀錄。進行登記後，旅客便可使用經常訪港旅客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及
- (e) 在經常訪港旅客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已成功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需要把其通行證放入證件閱讀器。閱讀器可從通行證讀取資料。讀取過程完成後，旅客可進入e-道，以即場掃描的指紋與系統讀取的指紋作出核對。成功核實指紋後，e-道會列印一

張載有逗留期限及條件的入境標籤，供旅客領取及保存。旅客在逗留香港期間須妥為保存該入境標籤，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交執法人員查核。

12. 黃國健議員察悉把e-道服務延展至同時涵蓋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可縮短此等旅客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並提升管制站的客運處理能力。他詢問在擴展e-道服務後可節省多少時間及人力資源。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及保安局副局長答稱 ——

- (a) 使用傳統出入境櫃位辦理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約為每名旅客75秒。日後若准許合資格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在登記後使用e-道，每名旅客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預計可縮短至大約20秒；及
- (b) 准許合資格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將須由入境處人員處理大量由經常訪港內地旅客提出的e-道服務登記申請，以及提供即場支援。入境處由此節省的人手數目淨額並不多。

14. 葉國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e-道服務延展至包括經常訪港內地旅客的建議。他詢問合資格旅客在登記後是否可在所有管制站使用e-道。

15.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經考慮各管制站的環境限制、e-道的使用率及內地旅客數目的增長，政府當局計劃在羅湖及落馬洲此兩個內地旅客最常使用的管制站加裝20條新款e-道，並提升設於其他管制站的40條現有e-道。此等e-道可供持有電子及傳統通行證的內地旅客和其他經常訪港旅客使用。政府當局會因應不同管制站的實際旅客出入境模式和旅客組合，決定有關e-道設施的實際分布安排。

16. 對於向使用e-道服務的經常訪港旅客及澳門居民發出入境標籤的優點和需要，謝偉俊議員表示關注。由於該標籤只可使用一次，且通常重覆載述有關所施加逗留期限及任何其他逗留條件的條文，他認為發出此列印標籤是不環保的做法。

1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只有享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有在香港入境及逗留的合法權利，而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條件。所有其他人士均須獲得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凡旅客在抵港並獲給予此項准許時，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均可在其旅行證件上加蓋簽注，藉以向其施加適當的逗留期限及任何其他逗留條件。現時大部分國家的旅客可免簽證在香港入境及逗留7至180天不等，視乎旅客的國籍而定。在部分個案中，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更改某人的逗留期限，縮短該人可逗留在港的期限，而入境處處長須以書面把向抵港旅客施加的逗留條件及期限通知他們。當有關人士於香港離境時，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會檢查有關旅客有否逾期逗留，然後才在其旅行證件蓋印並准許其離境。對於經e-道設施在香港入境的經常訪港旅客或澳門旅客，由於當局不能在其旅行證件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作出簽注，藉以向其發出所施加的逗留期限及條件的詳情，當局遂向使用e-道的旅客發出印有相關逗留期限及條件的列印標籤。

18. 黃毓民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快捷e-道試驗計劃時，曾表示入境處會研究採用光學指紋掃描器的可行性，藉以讀取效果良好的指紋影像，解決與指紋讀取及核對有關的問題。黃議員對此方面工作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所討論的優化建議，會否提議更廣泛使用光學掃描器以進行指紋核對。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作為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的試驗措施，當局已在羅湖管制站安裝少量光學指紋掃描

器。當局發現很多曾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遇到困難的人士，現在經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均再無遇到任何問題。有不少管制站已裝設此類指紋掃描器。

政府當局 20. 黃毓民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光學掃描器核對指紋的好處，以及安裝此等儀器後對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有多大幫助。

21. 副主席察悉入境事務人員可讀取儲存在內地旅客電子通行證內置電腦晶片的個人資料及赴港簽註，並可在有關旅客獲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時，在晶片內加入關於向其施加的逗留期限及條件的額外資料。他對於當局採取何種保安措施，防止在未經授權下讀取或更改晶片所儲存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

22.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 (a) 內地當局簽發的電子通行證均內置電腦晶片，用以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赴港簽註。入境處獲提供用以讀取晶片所儲存資料的解密匙；
- (b) 內地當局會在電腦晶片預留特定位置，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儲存其資料。入境處會在晶片內記錄向內地旅客施加的逗留期限及條件。需要注意的是，入境處在晶片記錄的資料均受到數碼簽署的保護；及
- (c) 電子通行證晶片內所設的不同儲存區，可確保資料的用途不能互通，以免其他在晶片內儲存資料的出入境機關／部門讀取入境處在晶片內儲存的資料，反之亦然。

23. 關於副主席就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準則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

訊系統)回應時重申，內地旅客如在之前12個月內曾來港3次或以上，並持有附有有效的多次赴港簽注的通行證，便符合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在處理登記申請時，入境事務人員會嚴格查核申請人的通行證及簽注，以確保其符合登記條件，包括過往並無不良紀錄。入境事務人員會為符合登記條件的人士拍照及記錄指紋，並將其個人資料記錄在入境處的電腦系統，以供日後進行出入境檢查時核實身份。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進一步表示，已登記的內地旅客使用e-道時，系統會讀取其已登記的資料以作核實。若系統未能核實旅客的指紋，或偵察到任何其他問題(例如登記後的不良紀錄)，旅客便不能通過e-道。在此情況下，入境事務人員會向旅客作出審查。

24. 副主席認為入境處應聯同內地、澳門及其他國家的出入境機關，就因為任何理由而未能符合登記條件的經常訪港旅客設立相互警示或通報機制，以便向成功登記使用管制站所設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經常訪港旅客進行嚴密審查，並在情況有此需要時取消已作出的登記許可。

V.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立法會CB(2)1633/09-10(05)至(06)及FS22/09-10號文件)

與保安有關的事宜

25.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實施同一地點辦理過境清關手續的可行性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下稱"廣東省政府")將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有效監管的前提下研究創新管制站的過境清關模式；實施便利貿易並顧及安全因素的過境清關安排；以及在不影響雙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之下，探討推行貨物"單一窗口"通關及車輛一站式電子通關的可行性。雙方在現階段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26. 黃國健議員要求當局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自2010年3月開始推行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及推行該系統的好處提供進一步詳情。

2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海關在2010年3月以試驗形式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並於2010年5月17日正式實施該項為便利進行道路貨物清關檢查手續而設的系統。該系統將於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後開始強制推行。簡要而言,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有關的業界人士提供電子服務,讓業界在託運貨物經貨車運進或運離香港前,向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便進行貨物清關,並讓海關預先進行風險評估。在此項嶄新的電子資訊平台系統下,除了被選定須予檢查的貨車之外,所有跨境貨車均無須在陸路過境通道停車辦理清關手續,跨境貨運速度亦可因而加快。

28. 黃毓民議員察悉根據"框架協議",兩地政府會研究有何辦法進一步簡化廣東專才來港工作的申請程序。他對於進一步方便引入內地專才的計劃表示關注,特別是此舉會對本地就業市場構成影響。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經不同渠道(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專業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29.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c)段,並要求當局澄清如何優化與廣東省政府在治安方面的合作。

3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兩地政府會致力加強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廳之間已然建立,讓彼此的高層人員及偵查主管直接溝通和工作會晤的制度。雙方會繼續透過"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技術會議"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緝毒工作會議",定期進行會晤,為打擊跨境刑事罪行制訂策略及針對性措施,以及就

調查跨境刑事罪行交流經驗和最新的科學鑑證技術；

- (b) 此外，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廳會進一步發展網上警務合作平台，以方便進行情報交流。警務處、廣東省公安廳與澳門警察總局已於2009年8月簽署諒解備忘錄，藉以建立"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此平台在符合粵港澳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前提下，為三地警方提供有助進行警務工作信息交流的渠道。警務處將於2010年為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支援，以便分階段進行平台電腦軟件升級，藉以提升廣東省公安廳打擊跨境罪行的效率；及
- (c) 懲教署會與廣東省監獄部門研究就身在廣東服刑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服刑的廣東省居民建立通報機制，以方便就關乎該等服刑人士的查詢和探視事宜展開協作。懲教署亦會向廣東省監獄部門積極推展就監獄事務進行的工作交流。

31.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過去15年與廣東省政府簽署，對兩地維持治安工作構成影響的所有合作協議。

防貪及教育工作

32. 梁國雄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與內地有關當局在"個案協查機制"下的協作詳情提出查詢。

33. 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時表示 ——

- (a)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於1990年獲最高人民檢察院(下稱"高檢")委任，與廉署共同訂立"個案協查機制"，以便就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提供

相互協助。省檢是代表廣東省及內地所有檢察院與廉署聯絡的內地機關。自2000年4月起，涉及廣東省以外其他各省的案件改由高檢負責與廉署聯絡，省檢則繼續就廣東省的案件與廉署接觸；及

- (b) 根據"個案協查機制"，廉署與省檢同意就安排證人在自願情況下接受會見或出庭作證，或在查核公眾紀錄方面互相提供協助。任何一方所要求提供協助的範圍皆僅限於上述範疇，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的人員都不可在對方境內採取執法行動或進行調查。

34. 葉國謙議員察悉，廉署與省檢曾於1995、1998及2008年三度合作編製粵港營商者法律指引，協助跨境營商人士認識粵港兩地的反貪法規。與此同時，自2008年起，廉署與省檢每年皆合辦中小企業防貪會議，藉以有系統地提倡機構誠信。葉議員詢問廉署會否繼續在防貪及教育工作方面，加強與廣東和澳門反貪機關的交流及合作。

35. 廉政專員及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廉署會繼續加倍努力，在防貪及教育方面與廣東和澳門反貪機關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隨着跨境營商活動的急速增長，廉署認為有需要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防貪及教育支援，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經營的中小企業；
- (b) 廉署與廣東和澳門反貪機關的合作主要集中於兩方面：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跨境營商人士提供防貪服務。在廉署、省檢、廣東省紀檢監察機關和澳門特區廉政公署定期進行的交流訪問期間，廉署會分享其在防貪教育及程序和系統管制流程方面的工作。同樣地，省檢和澳門特區廉政公署的人員

亦有獲邀參與廉署在香港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就特定專題如私營企業和金融界的防貪工作交流經驗和意見；及

- (c) 自1995年起，廉署與省檢合作編製"粵港投資者防貪指引"，以加強跨境營商人士對兩地反貪法例的認識，並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該指引曾分別於1999及2008年作出修訂，以切合粵港兩地的最新發展。為深化粵港澳三地在預防教育方面的夥伴合作關係，廉署計劃在2011-2012年更新上述指引，把澳門的反貪法例納入其中，藉以方便跨境營商企業瞭解三地的相關法例，以及提高進行跨境投資的營商人士的防貪意識。

36. 黃毓民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稱"中紀委")是負責調查內地貪污案件的機關。他詢問廉署曾否就跨境貪污案件與中紀委進行任何磋商及合作。

37. 廉政專員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並強調關於就懷疑貪污案件進行的跨境調查工作，高檢和省檢是廉署在內地的聯絡機關。廉政專員指出，中港兩地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然而，根據廉署、高檢和省檢共同訂立的"個案協查機制"，提出要求的一方可尋求協助，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就貪污調查工作會見證人及搜集證據。此方面的合作已證實有效，並有助調查工作取得成果。

廉署 38. 副主席詢問在過去3年向／由高檢提出的協查要求數目分別為何。廉署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39. 副主席察悉內地當局亦非常重視打擊貪污的工作。然而，在部分個案中，曾有正被廉署調查的內地人士逃返或被召回內地，以便接受中紀委的調查。由於主要人物已不在港，廉署須擱置在香港就此等人士進行的調查工作。副主席詢問廉署有否就此事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他認為香港特區

政府應把握訂立"框架協議"所帶來的機會，與內地當局議定更恰當的安排，以便本港執法機關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不致半途中止。吳靄儀議員對副主席的關注表示贊同。

40. 對於副主席建議與內地當局設立轉介機制，以便向省檢或高檢通報任何只牽涉內地人士但向廉署作出舉報的涉嫌貪污個案，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對此持開放態度。

41. 梁國雄議員詢問對於被本港通緝以作檢控，但卻在內地被捕、被羈留或監禁的內地居民，廉署在他們於若干年後獲釋並返回香港時將如何跟進有關案件。

42. 廉政專員回應時強調，廉署致力打擊貪污活動，且有法定職責調查向其作出舉報，並涉及任何報稱違反香港反貪法例的個案。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或身份如何，廉署均會進行徹底的調查，而就廉署通緝名單上的人士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並不會單單因為有關人士已不在香港而中止。對於涉及正在內地服刑的內地居民的個案，廉署會留意個案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I.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

(立法會CB(2)1633/09-10(07)至(08)號文件)

4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警務處採取的誠信管理措施，副主席對其管理及提升警務人員誠信水平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較實際的做法是加強警隊中級管理層的能力，使所有部門管理及督導人員均能留意和關注下屬的工作表現及壓力，包括瞭解他們面對的問題及接受輔導服務的需要。

44.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過去多年來，警務處曾推行範圍廣泛的措施和計劃，確保轄下所有人員具有高水平的誠信。警務處的誠信管理策略是以四管齊下的方針作為基礎，所涉及的4個範疇分別是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和監察、懲治和阻嚇，以及輔導和支援；
- (b) 為確保警務處各項誠信管理措施達致相得益彰的效果，並能支援警隊完成各項首要處理的項目，以及反映警隊的價值觀和回應公眾的期望，警務處2008至2010年的策略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重要項目，是訂立誠信管理綜合綱領。在此綱領下，當局已在警隊層面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成員則包括警務處的高級人員。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發展政策，以期在警隊內有效推廣和維持警隊的價值觀，同時識別主要的誠信管理事項並就處理有關事宜給予指引，以及監督和評估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的推行成效。在單位層面上，警務處亦已委任單位誠信主任及成立單位誠信委員會；
- (c) 警務處強調轄下每一名人員，均有責任維持正直誠實品格作為警隊一項主要的價值觀。處方鼓勵各級督導人員以身作則，並密切監督誠信可能已受到質疑的人員；及
- (d) 至於為轄下人員提供的輔導服務及支援，警務處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員提供關於財務困難的心理輔導、援助和意見，以及其他福利和輔導服務。警務處現正制訂一套輔導計劃，對象是曾須接受與誠信有關的紀律審查或紀律研訊的人員，目的是在有關程序完結後，向未有被終止服務並繼續留任警

隊的人員提供適當輔導，協助他們重建正面的自我形象。警務處亦正在研究如何鼓勵轄下人員積極支援有需要的同僚，讓他們及早尋求協助。

45. 關於梁國雄議員就警務處處理轄下人員行為不當或違反誠信的指稱的紀律處分機制所提出的查詢，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警務處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嚴肅處理所有涉及警隊成員違反紀律和誠信的個案。凡有被捕人士最終未被定罪，並證實未能成功定罪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任何警務人員的疏忽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所致，有關人員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此外，警隊管理層會覆檢由檢控官轉交處理的個案或涉及不當行為指稱的投訴個案。

46. 對於最近傳媒所報道指警務人員被發現擅離職守，在未獲准許下休息或用膳或在當值期間飲酒的個案，王國興議員表示深切關注。王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到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且有損警隊的聲譽。他籲請警方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47.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規管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方面已訂有清晰的指令，其中包括攜有配槍或預期會攜帶配槍的警務人員均不得飲酒。未有遵守警隊指令或在酒精影響下執行職務的人員，均會遭受紀律處分。至於王國興議員及副主席提述的個案，當局已展開調查。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以認真無私的態度，處理所有關於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指稱。

48.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警務處長久以來一直認為在內部推廣及持守正直誠實文化，作為警隊核心價值觀之一，實屬至為重要。在推行警隊誠信管理策略，以及以監察警務人員行為操守及誠信的四管齊下方針作為基礎的一系列誠信管理措施後，當局希望警隊成員在各個方面的專業表現及誠信均可得到提升。

49. 關於用以監察警務人員表現的舉報制度，副主席擔憂向高層管理人員舉報其他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的人員，可能會面對種種困境，例如須承受壓力、挫敗或遭到其他形式的歧視。他詢問警隊管理層是否知悉存在此一問題，以及有否採取措施改革警隊內部文化。

50.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答稱，警隊內訂有舉報其他人員的失當及貪污行為的支援制度，亦即舉報制度。需要注意的是，警隊管理層全力支持推行該制度。警務處多年來一直有研究有何方法可提高警隊成員對該機制的認知，以及鼓勵他們更多採用該制度。

51. 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1日